

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
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
报告质量核查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4]277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HZHY-2024003

项目名称: 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采购人: 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前附表.....	- 12 -
一、总 则.....	- 14 -
二、招标文件.....	- 1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 -
四、开标.....	- 24 -
五、评标.....	- 24 -
六、定标.....	- 26 -
七、合同授予.....	- 26 -
八、其他内容.....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 4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4]277号)批准，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委托，现就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ZHY-20240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采购内容	数量	总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1项	94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

<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bfbs）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699号福美达科技大厦2楼210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24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

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 楼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

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听从交易中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二、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

三、采购项目编号：HZHY-2024003

四、工程基本情况：

- 1) 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68444 平方米
- 2) 一审送审结算金额 38925 万元，一审审定金额 36698 万元。
- 3) 建筑面积：79995.35 平方米

五、采购内容：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项目需求

(一) 质量核查的目标

- 1、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
- 2、积累和分析查找问题源头，促进协审单位履职尽责，不断提高业主单位价款结算质量；

(二) 质量核查的主要内容

开展对初审单位出具的价款结算报告的质量核查，根据项目资料，核实工程量是否存在多算、少算、重复计量的问题，计量规则、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核实结算计价是否与合同相关条款相符，不平衡报价、人工和材料价差等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更改结算方式；核实变更签证是否真实发生，各项手续是否完备等。通过查找问题并和施工单位确定所审项目数量，价格，并出具最终各方确认的复审报告

六、服务要求：

★1、本项目价款复审以中标人自主编制的模式进行复审，需和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对账、调整、复审定稿并出具复审报告。

2、中标人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确定复审项目并具备复审条件 12 小时内，应保证复审人员到位。中标人派出的复审人员应符合投标书上的人员安排；

3、中标人复审人员复审造价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复审结果，客观评价复审事项；

4、中标人必须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复审时间、复审质量要求完成复审任务。

5、中标人负责复审资料的立卷和归档；

6、若出现项目调整或延迟招标等情形，中标人需及时调整相关内容，增派人员，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7、未经项目业主同意，服务机构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为义务。

8、为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率，出现下列情况的，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合同周期 6 个月，除委托单位出具的延期联系单外，按照每超过 10 天扣减协审服务费用的 2%进行扣减。超过两年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协审费用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配合审计组驻点工作，时间 1 个月。

3) 质量承诺违约，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扣减相应的审计服务费用；

4) 投标文件约定的驻点工作人员不能到位的每天扣 4000 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位置。

9、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基本配备要求不少于 6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5 人，一人一岗不得兼任。（社保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

七、复审时间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采购人复审任务 12 小时内，复审人员应到位，人员从“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中选配。

（二）复审时限

★1、中标人在复审基础资料齐备后，应在 6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复审报告：

八、为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率，出现下列情况的，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合同周期 6 个月，除委托单位出具的延期联系单外，按照每超过 10 天扣减协审服务费用的 2%进行扣减。超过一年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协审费用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安排一名有审计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配合审计组驻点工作，时间 1 个月，不能到位的每天扣 4000 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为准。

3) 质量承诺违约, 对出现质量问题的, 扣减相应的审计服务费用;

4) 投标文件约定的驻点工作人员不能到位的每天扣 4000 元, 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位置。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如擅自毁约, 如复审时间未经批准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复审时间、未按规定派出复审人员等情形, 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违约措施、或取消其承接复审业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中标人复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复审人员的赔偿责任; 如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的, 取消其承接复审业务资格;

十、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 6 个月【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完整的价款结算资料(含报告)报告后 3 个月内, 出具审核初稿(需具备与施工单位对账条件), 6 个月内出具最终盖章的审计报告正式文本】。

2、结算方式: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复审业务后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的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计费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

▲服务费用结算: 本项目审计费最终费用为项目核减额×【(中标价/采购预算 940000 元)/12.5】

例:项目核减额 X 【(840000 元/采购预算 940000 元)/12.5】

3、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付款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玖仟捌佰柒拾元整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 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 94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 但须密封、包装, 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p>(3)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为: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2 楼 210 室], 联系电话: 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1:00 时前准时送达, 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未按时送达的, 均按未提供处理。</p> <p>注: (1) 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 而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处理, 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 (3) 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p>
7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14:00 时;</p> <p>投标地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后
9	<p>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 并公告 7 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p>
10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

	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5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94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按玖仟捌佰柒拾元整计取，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网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4) 投标承诺书;
- (5) 信用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格文件内容。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 ①服务大纲;
- ②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③服务的重难点考虑;
- ④项目人员组成;
- ⑤工作时效性及服务能力;
- ⑥审计人员廉洁/廉政措施;
- ⑦合理化建议;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①商务响应表;
- ②企业业绩;
- ③企业荣誉;
- ④企业认证;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

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 格式）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

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1: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递交）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 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 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h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三)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内容		
技术分			80分
1	服务大纲	<p>服务总体方案：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高质量履行合同的审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靠性、实用性、专业性等内容，对本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是否完善。</p> <p>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深刻、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优越，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合理、完善的得8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较好、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合理，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可行的得5分；</p> <p>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模糊、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一般的，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有瑕疵的得2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8分
2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1、服务质量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制定完善的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咨询质量奖惩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应明确每级复核人员、复核要点、复核记录、成果相关要求等内容。</p> <p>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先进、完善的得6分；</p> <p>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瑕疵、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的得2分。</p> <p>2、是否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服务工作流程及现场勘察、</p>	18分

		<p>成果编制、项目对账、指标分析、成果分析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p> <p>上述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描述详尽且与本项目完全契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科学可行的得6分；</p> <p>上述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基本契合、进度措施基本合理、具备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得4分；</p> <p>上述工作流程、主要工作内容、进度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p>3、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竣工图纸、各类联系单、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披露和建议解决方案。</p> <p>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披露详尽，建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披露一般，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披露缺失，建议解决方案欠缺的得2分；</p> <p>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服务的重难点考虑</p>	<p>对本项目服务的重难点（实施过程中与各方的沟通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审计服务提交成果方面的进度措施，保障措施、审计服务保障方面的措施等情况）的认识是否准确，解决的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服务过程中重难点认识准确，且解决的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了重难点的相关描述，且解决的措施基本吻合或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6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提供重难点描述，或未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的得2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4	项目人员组成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审计组织人员架构、岗位职责、专业分工、沟通协调等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审计组织人员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分工科学的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审计组织人员架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专业分工合理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审计组织人员架构混乱、岗位职责不清、专业分工模糊的得2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6分
		<p>2. 派驻人员情况：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派驻审计人员的岗位熟悉度、从事相关经验、及沟通协调能力进行打分。</p> <p>投标单位派驻人员有参与国家审计项目经验，熟悉审计项目流程，能查找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的得4分。</p> <p>投标单位派驻人员具有较好审计业务能力，熟悉工程项目全流程，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2分。</p> <p><u>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文字说明材料，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4分
		<p>3. 项目负责人</p> <p>3.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且注册满5年，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以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初始注册时间起算)</p> <p>3.2 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审计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工程结算审计(含复审)土建</p>	6分

		<p>专业业绩】的得3分。 <u>注：提供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和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及咨询报告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u></p>	
		<p>4. 专业人员结构： 4.1 项目组人员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专业选择范围为项目包含的造价类：建筑、市政、安装、园林），提供证明相关专业的材料（如注册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专业可在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造价员证书中体现，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2 专业技术职称：中级职称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u>注：若无中级职称证书可用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替代，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u> 4.3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u>注：投标人审计人员若无二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可用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替代，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u>； <u>注：上述均需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u></p>	12分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审计人员数量保证方案（含特殊情况下，业主现场审计要求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数量保证方案可靠的5分，方案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与本项目特征无关的每处至少扣0.5分，扣完为止。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5分
5	工作时效	投标人是否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限完成工作，能否	5分

	<p>性及服务能力</p>	<p>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计进度控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明确时间节点、关键线路、逻辑关系、控制措施等方面的内容。</p> <p>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能够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计进度控制科学，内容明确的得5分；</p> <p>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能够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计进度控制合理，内容一般的得4分；</p> <p>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能够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计进度控制一般，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p> <p>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审计人员廉洁/廉政措施</p>	<p>是否拟定审计人员廉洁/廉政方面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行业廉政风险，具体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第二章拟定。</p> <p>提供该方面控制措施或制度内容完整，且具备有效合理的制度及措施实施保障机制的得5分；</p> <p>提供了该方面的控制措施或制度，但内容不够完整，或制度及措施实施保障机制存在瑕疵的得4分；</p> <p>提供了该方面的控制措施或制度，但内容存在缺陷，制度及措施实施保障机制存在问题的得2分；</p> <p>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7</p>	<p>合理化建议</p>	<p>审计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大数据审计、审计组织方式、隐蔽工程、变更单、材料检验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如大数据审计的方式方法、审计组织方式的创新等应对措施或建议等）。</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完全契合，且具有较高</p>	<p>5分</p>

		<p>的采纳可能性的得 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基本契合，但采纳可能性不高，且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缺陷的得 4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完全脱离，无采纳可能性或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2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0 分
8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审计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工程结算（含复审）审计土建专业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p> <p><u>注：业绩证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咨询报告盖章页（或能证明的其他资料），①、②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应能体现出项目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若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出项目工程规模或工作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材料不予认可）。</u></p>	1 分
9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地级市)及以上行政部门(部、委、局)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获得一次表彰计 3 分；获得县区级及行政部门(部、委、局)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获得一次表彰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u>说明：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u></p>	6 分
10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分

		<u>注：需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查询截图和网址，否则不得分。</u>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二十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参加或者承担审计工作,也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规定,兹聘请_____为本次_____项目审计的协审单位。为了更好地完成此次审计任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计项目的业务范围和内容:

1、项目名称: _____

2、业务范围: _____

3、项目概况: _____

4、项目负责人: _____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 有权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有权听取乙方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甲方的义务:

1. 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协审要求。
2. 负责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审计。
2. 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审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该项业务,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

交书面说明。

2. 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

3.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协审业务内容涉及乙方提供过相同期间和内容的审计或咨询服务的，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4. 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相关工作结果，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6. 乙方协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湖州市审计局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8. 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三、审计查证范围和质量要求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和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四、审计时间

6个月【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完整的价款结算资料(含报告)报告后3个月内，出具审核初稿(需具备与施工单位对账条件)，6个月内出具最终盖章的审计报告正式文本】。

五、协审费用

1、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审计任务后支付审计费用。

2、协审费用标准:本项目中标价_____元,本项目审计费最终费用为项目核减额×【(中标价/采购预算 940000 元) /12.5】。

3、协审费用一般在审计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4、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1、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甲方。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甲方审计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甲方将予以清退并有权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协审费用。

2、乙方在协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泄露审计秘密,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本项目合同周期十二个月,除委托单位出具的延期联系单外,按照每超过 10 天扣减协审服务费用的 2%。超过合同工期一年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协审费用不予支付。

4、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对项目成果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的,扣减相应的审计服务费用。

5、投标文件约定的驻点工作人员不能到位的每天扣 4000 元,具体以业主实际要求位

置。

七、协议有效期限和中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组织审计结束审计费用结清时终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审计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等；
-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等;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4、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浔锦绣小学(高铁新城校区)项目价款结算报告质量核查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2MAC2P6FGXA

开户行、账号：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山支行 201000355123772

地址电话：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2 楼 210 室 0572-2568785